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韩建河山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318,00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40,000,000.00元、保荐费人民币4,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2,318,000.00元。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金额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收款金额	用途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32128010010021255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275.00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兴业银行股份	3212801001	安徽建准管业工	-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人	收款金额	用途
	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00212670	程有限公司		(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0510012012000004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7,758.00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788501060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98.80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在扣除其余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 13,708,500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8,60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242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本公司承诺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号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00	10,800	7,275	安徽省寿县发改委发改项目[2010]324号备案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58	7,758	7,758	河南省平顶山市发改委豫平叶县工[2011]00038号备案
补充 PCCP 生产营运资金	23,071.30	23,071.30	20,827.95	-
<b>合计</b>	<b>41,629.30</b>	<b>41,629.30</b>	<b>35,860.95</b>	

说明：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2、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上总投资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存在的资金缺口，本公司自筹解决。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止，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1,871,334.26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5,404,623.77	2011 年 4 月 至 2015 年 2 月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466,710.49	2011 年 4 月 至 2014 年 8 月
<b>合计</b>	<b>191,871,334.26</b>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2935 号）。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本公司承诺投资金额	其中：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安徽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钢筋混凝土管（R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800.00	7,275.00	10,540.46	7,275.00
河南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758.00	7,758.00	8,646.67	7,758.00
<b>合计</b>	<b>18,558.00</b>	<b>15,033.00</b>	<b>19,187.13</b>	<b>15,033.00</b>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韩建河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用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韩建河山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强伟  
任强伟

保荐代表人： 韩汾泉  
韩汾泉

